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27號

抗 告 人 郭政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佳達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21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期日），不具理由即於抗告人訴訟代理人表示依民事訴之變更狀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租金損失時，插話稱不要不要啦，意在表示抗告人不應提出該項請求；又於抗告人訴訟代理人稱專業人員抓漏結論為並非公管漏水時，稱非公管漏水亦不能證明為相對人之責任，並諭示仍須鑑定等語，顯然蔑視抗告人所提絕對有利之證據；另於抗告人訴訟代理人欲就相對人不實陳述以言詞回應時，亦不許其回應，顯見其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抗告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該承審法官迴避。原裁定未調閱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逕依記載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言詞辯論筆錄為據，而認抗告人未能釋明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命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 二、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

01 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
02 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則不得
03 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79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
05 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主張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於系爭期日，在抗告人訴訟
08 代理人表示依民事訴之變更狀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租金損
09 失時，插話稱不要不要啦，意在表明抗告人不應提出該項請
10 求云云，然縱依抗告人所指上情，承審法官亦係在勸諭抗告
11 人得否不要為該項請求，並未強迫其必須撤回該部分請求，
12 亦無逕將該項請求刪除之情事，參以抗告人亦稱承審法官有
13 自言自語提及「和解」2字（見本院卷第14頁），足見承審
14 法官應係為試行和解而為前述建議，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77
15 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自無從據此逕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
16 何偏頗不公之虞。

17 (二)抗告人另指其訴訟代理人在系爭期日表示專業人員抓漏之結
18 論，認為並非公管漏水時，承審法官乃稱非公管漏水亦不能
19 證明即為相對人之責任，後抗告人訴訟代理人稱相對人整修
20 衛浴後，即未再發生漏水，可證相對人確為應對漏水負責
21 之人，承審法官又稱此等證據不足證明相對人為應對漏水負
22 責任之人，仍必須鑑定云云，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
23 前段之規定，法官本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
24 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是縱
25 認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確有抗告人所指前揭言行，其目的亦
26 在曉諭抗告人考量舉證是否充足、是否須聲請鑑定，而屬依
27 法行使闡明權之範疇，尚難謂有何偏頗不公之情事。

28 (三)又抗告人指稱承審法官曾於系爭期日，多次不准抗告人訴訟
29 代理人發言陳述部分，則屬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是否妥適之
30 問題，尚難謂其有偏頗而為不公平審判之虞。

3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執聲請迴避之事由，實屬對承審法官訴

01 訟指揮方式及闡明內容是否妥適之指謫，並非承審法官對於
02 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交誼或仇怨
03 之情形，且客觀上亦不足使人合理懷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4 虞，自難認業已釋明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
05 款所指情形。又抗告人所指承審法官於系爭期日所為相關言
06 行，縱認屬實，亦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事
07 由有間，前已詳述，自無調取並勘驗系爭期日法庭錄音之必
08 要，併此敘明。

09 四、從而，抗告人既未釋明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10 第2款規定之情形，則其依此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自有未
11 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
1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二十庭

16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7 法 官 趙雪瑛

18 法 官 馬傲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強梅芳